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94號

原告 道極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仕遠

被告 昱金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啟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  
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5,392元，應徵  
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,4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  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